

2018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招 生 章 程

一、学校全称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二、就读校址		崇明校区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东滩大道 999 号。所有专业录取新生就读校区为崇明校区			
三、招生层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专科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五、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学 校 名 称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证 书 种 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的本科毕业证书			
六、学校招生管理机构		<p>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招生委员会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三校生”招生的日常工作；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招生工作监察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p>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2018 年我校三校生招生专业与计划为：			
		专业	层次	学制	计划数
		英语	本科	4 年	40 人
		数字媒体艺术 (数字平面设计方向)	本科	4 年	40 人
		无男女比例限制			
八、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		英语专业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为英语，数字媒体艺术（数字平面设计方向）专业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各专业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8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8)18 号)，关于三校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 2018 年三校生考试招生。			

<p>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p>	<p>以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p>				
<p>十一、测试办法</p>	<p>一、三校生统一文化考试 5月12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 语文 下午2:00—3:40 数学 5月13日（星期日）上午9:00—10:40 外语</p> <p>二、职业技能测试 时间： 5月5日（星期六）上午9:00—10:30 综合素质能力 下午2:00—3:30 语言能力测试 下午2:00—5:00 现场图形创作 （报考英语专业的考生考试科目为综合素质能力和语言能力测试；报考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的考生考试科目为综合素质能力和现场图形创作）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390号</p>				
<p>十二、录取规则</p>	<p>一、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由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300分，职业技能测试满分200分。 二、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8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8〕18号）规定的加分，经我校审核后计入总分。 三、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依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四、同分规则：按外语、语文、数学分值高低顺次决定排序。 五、我校优先录取第一院校志愿报考本校的考生，在第一院校志愿未录满的情况下，根据三门文化课总分按缺额专业计划录取非第一院校志愿的考生。</p>				
<p>十三、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28 1574 536 1675"> <p>学 费 标 准</p> </td> <td data-bbox="536 1574 1522 1675"> <p>1. 英语专业：每生每学年25000元【沪教委民〔2015〕4号】 2.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每生每学年30000元【沪教委民〔2015〕4号】</p> </td> </tr> <tr> <td data-bbox="328 1675 536 1771"> <p>住 宿 费 标 准</p> </td> <td data-bbox="536 1675 1522 1771"> <p>每生每学年3900元【沪教委民〔2015〕4号】 （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p> </td> </tr> </table>	<p>学 费 标 准</p>	<p>1. 英语专业：每生每学年25000元【沪教委民〔2015〕4号】 2.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每生每学年30000元【沪教委民〔2015〕4号】</p>	<p>住 宿 费 标 准</p>	<p>每生每学年3900元【沪教委民〔2015〕4号】 （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p>
<p>学 费 标 准</p>	<p>1. 英语专业：每生每学年25000元【沪教委民〔2015〕4号】 2.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每生每学年30000元【沪教委民〔2015〕4号】</p>				
<p>住 宿 费 标 准</p>	<p>每生每学年3900元【沪教委民〔2015〕4号】 （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p>				
<p>十四、资助政策</p>	<p>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p>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我校三校生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察处监督。 举报电话：021-51278238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 http://www.xdsisu.edu.cn/ 招生办官网： http://zhaoban.xdsisu.edu.cn/ 咨询电话：021-51278025,51278024, 51278136
十七、其他须知	1. 考生须达到上海市统一划定的三门文化课考试最低录取控制线 2. 未尽事宜详见学校招生信息网公告